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組成部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詳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1,607,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以僱員優先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最多2,160,500股發售股份)(詳述於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下文「－國際配售」所詳述(a)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以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方式或透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若干投資者(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以外之香港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94,46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之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若為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然而，彼等不得以公眾人士之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所有其他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之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9% (未計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發售21,60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1,607,500股股份中，最多2,160,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兩者之間之任何重新分配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不論最終釐定

之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9,7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僱員預留股份)之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之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

- (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 (iii) 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 64,821,5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之情況下);
- 86,429,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之情況下);及
- 108,036,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i)之情況下),

分別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將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計算合共5,151.41港元。

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不計利息之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2,160,5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及於分拆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亦毋須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撥回機制或超額配股權規限）。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若為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但彼等不得以公眾人士之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所有其他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之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供僱員優先發售使用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中將設立一項條件，即從自身為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之合資格僱員提出之申請可由本公司在向彼等及僱員優先發售之其他申請人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前加以削減。此舉旨在確保公眾人士於分拆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下限。削減擬按比例（可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該削減（若有）將由本公司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助下進行。

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2,160,5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之有效申請水平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所普遍採用之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之申請人可獲較高之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對僱員預留股份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身份、職級、工作表現或年資釐定。申請較多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

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64,5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僱員優先發售下之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約1,700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有效認購全部2,160,5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之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任何擬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僱員預留股份之董事（或其身為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有關僱員優先發售之分配基準之任何本公司決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董事及彼等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聯繫人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豁免申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嘉里建設董事會向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即記錄日期名列嘉里建設一份或兩份股東名冊之嘉里建設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有條件股息。分派將全數向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嘉里建設之持股比例）派付合共722,136,614股股份（佔緊隨分派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之分派方式進行。根據分派，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嘉里建設股份將可獲分派一股股份。

分派須待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達成，將不會進行分派且分拆將不予進行。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股份之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寄發股票。股票僅在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有效。

海外除外嘉里建設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將無權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本應收取之股份將由嘉里建設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代其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金額。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除外嘉里建設股東。預期該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支付。

嘉里建設已委任滙豐按盡力基準向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合資格嘉里建設股東根據分派而可能收取之碎股買賣。如欲得悉更多詳情，請參閱嘉里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4,46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之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基準旨在透過股份之分派，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之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之撥回安排、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代其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2,410,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乃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礙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價行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採取穩價行動之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之市價於原來可能達致之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i)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之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維持上述好倉之程度及時間或時期；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上述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可超出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之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之具穩定作用之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作出，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發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之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之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按照香港實施之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就穩價行動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32,410,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與嘉里建設（「出借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向出借人借入最多32,410,5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

倘與出借人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會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將為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如此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出借人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出借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之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5,151.4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累計投標過程中之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上述調減之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何者適當而定）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營運資金報表及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無刊發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之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i)「包銷」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636。